

## 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  
聯絡人：技正 黃綸詩  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518  
電子郵件：sshwang2@moeaidb.gov.tw  
傳真：02-23255455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地字第11000695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函詢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能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（廢棄物發電設備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6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311號函轉貴府110年6月4日屏府城工字第11022147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洽旨案係於65年6月28日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請行政院核定編定之「長治工業用地」，按產業創新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8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」次按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8條：「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，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；如有違反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」爰旨案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內之各種用地，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。
- 三、再按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產業用地（一）得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使用，惟容許行業中不含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；倘用戶因製程需要，須於部分製程以回收

內政部



1100128581

110/08/02



廢棄物為其原料進行相關生產行為，並有產品產出者，取得工廠登記文件後，容許於該工廠土地中使用，惟不允許單獨供廢棄物處理相關行為使用，且再利用機構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。

- 四、有關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，應按所核定計畫使用，爰請貴府先行確認該計畫內容；倘擬變更產業類別，應依本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變更可行性規畫報告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

訂

線